

四川宏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鑫龙昌骨料生产线项目

协作队伍承包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

日期： 年 月 日

## 施工协议

一 协议书

二 通用条款

三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宏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鑫龙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任店镇黄店村

工程内容：建筑工程A标区

资金来源：实行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见附表（招标范围）

### 三、协议工期：

动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交安日期：详见附件2

### 四、质量原则：合格

### 五、协议价款

按协议综合单价（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做任何调整）和协议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工程量计算协议价款。



### 协议综合单价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单价
1	土石方工程		
1.1	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	m <sup>3</sup>	
1.2	基础回填土方工程	m <sup>3</sup>	
2	道路工程		
2.1	混凝土路面	m <sup>3</sup>	
2.2	手摆块石基层	m <sup>3</sup>	
2.3	碎石基层	m <sup>3</sup>	
3	砌体工程		
3.1	粘土砖墙体工程	m <sup>3</sup>	
3.2	加气砼砌块墙体工程	m <sup>3</sup>	
3.3	砖(石)基础工程	m <sup>3</sup>	
4	混凝土工程		
4.1	混凝土基础工程	m <sup>3</sup>	
4.2	混凝土地沟(坑)	m <sup>3</sup>	
4.3	现浇混凝土梁板柱等工程	m <sup>3</sup>	
5	钢筋、铁件工程	t	
5.1	钢筋工程	t	
5.2	铁件工程	t	
6	门窗工程		
6.1	一般钢门窗工程	m <sup>2</sup>	
6.2	塑钢、铝合金门窗工程	m <sup>2</sup>	
6.3	特种门窗工程	m <sup>2</sup>	
7	地面工程	m <sup>2</sup>	
8	屋面防水工程		
8.1	屋面柔性防水工程	m <sup>2</sup>	
8.2	屋面刚性防水工程	m <sup>2</sup>	
9	吊顶工程	m <sup>2</sup>	
10	架空地板工程	m <sup>2</sup>	
11	毛石砼地基处理工程	m <sup>3</sup>	
12	混凝土地基处理工程	m <sup>3</sup>	
13	砂石地基处理工程	m <sup>3</sup>	
14	碎石灰土基处理工程	m <sup>3</sup>	
15	临时用工	工日	

按照协议综合单价和暂估工程量计算的暂估协议价款为：

金额（大写）： 元整（人民币）

¥： 元整（人民币）

## 六、构成协议的文献

构成本协议的文献包括：

1. 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2. 本协议协议书
3. 本协议专用条款
4. 本协议通用条款
5. 原则、规范及有关技术文献
6. 参照图纸及暂定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献视为协议的构成部分，其效力高于协议协议书。文献的效力排序参见本协议构成文献的次序，序号小的效力为高。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协议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似。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协议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协议经双方签字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u>四川宏辉建筑工程有限企业</u>	承包人：
地址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弘武大道8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廖光辉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5100 1747 3360 5900 0039	账号
税号	5113 0466 9561 9770 00	税号
邮政编码	638400	邮政编码

## 第二章 通用条款

### 1.0 一般规定

协议“通用条款”包括协议的条款。所有对协议的变更、分歧或双方到达一致的修正均在“专用条款”中详细表述。

协议的各构成部分应互相补充、互相解释，并非孤立存在。协议各部分的优先次序在3.31“协议文献”中规定。

### 2.0 定义和解释

#### 2.1 定义

在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协议条款中，下列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 ◆ 同意/同意

所有的同意只能是书面形式的，包括对先前口头授意的补充书面确认。“同意”和“同意”只意味着书面同意。

#### ◆ 修改

对于工程范围的修改。书面修改只有签订日期、明确引用协议有关条款、并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署方可生效。

#### ◆ 协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了实行工程到达的协议，包括3.0“协议文献”中所述的文献。

#### ◆ 协议价格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用于实行和完毕工程以及补救缺陷。可根据协议调整。

#### ◆ 发包人



协议中称为“发包人”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的所有权继承者和根据协议许可的受让人。

#### ◆ 发包人代表

按照协议中“发包人代表”条款，由发包人授权、在协议期代表发包人行事的人。

#### ◆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协议的代表，其详细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 承包人

协议中称为“承包人”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的所有权继承者和根据协议许可的受让人。

#### ◆ 承包人代表

按照协议中“承包人代表”条款，由承包人授权、在协议期代表承包人行事的人。

#### ◆ 货品

货品包括设备、材料、工具、生产设备和临时工程，或视状况指其中任何一种。

#### ◆ 知识产权

依法享有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任何专利、版权、注册和未注册的设计、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商标、许可证、技术诀窍。

#### ◆ 法律

国家任何合法建立的权威机构制定的国家法律、地方性法律法规、法令文献、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议事程序，包括许可。

#### ◆ 施工进度表

施工进度表包括协议工作的细节和提供工程的协议要约日期，同步包括施工进度表

条款中规定的细节。

◆ **业主**

驻马店市鑫龙昌实业有限企业，包括其合法的所有权继承者和许可的受让人。

◆ **业主代表**

业主以书面形式授权的、代表业主行使协议规定的权力和义务的人。

◆ **工程范围**

包括在协议中（协议书/工程分包范围）由发包人商起草的、名称为工程分包范围的文献以及双方根据协议到达一致的对该文献的任何修改。

◆ **书面文献**

任何盖章或签字的稿件，打印件或印刷品以及件必须清晰地标明主体、收件人、收件方、发件人和发件方。

◆ **主协议/总包协议**

指业主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协议，其详细内容在本分包协议专用条款中给出。

◆ **协议竣工日期**

指在分包人的报价书中承诺的或在本分包协议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毕了经总承包人验收承认的分包工程的日期。

## 2.2 解释

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需要外：“书面”或“以书面形式”系指手写、打印、印刷或电子版，并形成永久记录；

## 3.0 协议文献

### 3.1 协议文献

3.1.1 构成协议的文献之间是互相解释的。为了进行解释，文献的优先次序按照如下的次序执行：

1. 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2. 本协议协议书
3. 本协议专用条款
4. 本协议通用条款
5. 原则、规范及有关技术文献
6. 参照图纸及暂定工程量清单

3.1.2 假如承包人发现协议文献中或协议文献之间有任何不明确和差异之处，要立即将此问题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随即要进行其认为符合协议意图的必要的合理解释和纠正。

。

## 3.2 语言

### 3.2.1 文献使用的语言

a) 协议语言为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语言 。

b)

与协议有关的所有同意、证书、同意、决定、告知、规定或其他书面材料要使用第四章—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语言。

c) 与协议文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差异使用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语言处理。

d)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标志（如指示、警告和安全标志）要使用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语言。

### 3.2.2 承包人人员使用的语言

a) 承包人代表和管理人员，包括各类技术人员要纯熟使用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语言。

b) 承包人要保证现场安全工序，安保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要纯熟使用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语言。

### 3.3 通信

协议不管在何种场所规定予以或颁发同意、证明、同意、确定、告知和祈求时，这些通信信息都应：

a)

以书面形式，由授权人员签订，亲手送到（以收条为准）；邮寄或快递或通过任何一种双方协定的电子传送系统；

b) 任何一方不得毫无理由地拒绝或迟延出具同意、证书、同意和决定。

c) 接受方在收到以上所述的任何文献后都要提供书面回执。

### 3.4 度量

协议中所有重量、尺寸均采用国际度量系统（公制）。

### 3.5 分包人的义务与责任不能免除

尽管总承包人依本协议发出有关同意、同意、确认、指示或决定，但不能因此免除分包人依本协议应当承担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 4.0 工程范围

### 4.1 概要

4.1.1 承包人要根据协议实行并完毕工程，最终交付给发包人。

4.1.2 承包人要根据协议提供实行工程范围内各项活动需要的所有人员、设备、材料、耗用品、施工设备、临时工程以及任何临时或长期性的东西。

4.1.3 承包人对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合适建立和安全性负责，包括现场活动和任何其他工作；对包括发包人同意的措施和布置负责。若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不能对施工措施和布置进行重大变更。

#### 4.2 技术原则、规范和规章

承包人在工程实行的过程中要遵守国家的技术原则、建筑、施工、规划、卫生、安全、劳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主的原则。

4.3 承包人被认为已经仔细研究了工程范围，承包人对工程实行的其精确性和完整性负所有责任，并保证工程实行后要到达协议的规定。

发包人将对工程有关信息中的任何错误、不精确或疏忽均不负责。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或其他来源的信息不能免除其按协议规定实行工程的责任。

#### 4.4 工程文献

##### 4.4.1 工程文献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1套；有关的原则图集1套。

4.4.2 竣工图承包人要按发包人的规定提交给发包人2份（由发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负责整顿）。

##### 4.4.3 施工进度表

承包人准备施工进度表，并在收到动工告知后7天内提交发包人同意。

施工进度表应包括承包人承担的重要工作的详细安排，包括施工、检查、交安、交付及关键途径和文献提交日期、非关键途径可浮动工作的安排以及现场工作人员配置。

假如发包人同意增长工程或延长时间，承包人要对应地修改总进度表，将增长的工程和延长的时间作为单独任务纳入总进度表。

施工进度表和/或有关函件均要包括协议名称和参照号。

#### 4.4.3 进度汇报

协议执行期间的每月25日，承包人要用经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准备月进度汇报并提交给发包人。月进度汇报的内容要包括截至每个日历月月月底的项目进展和详细工作，并在每月25号前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要按月提交月报，直到工程所有完毕为止。

进度汇报包括项目进度的图表和详细描述，具体如下：

1) 与协议有关的事项：

- (i) 对上一种月进度汇报的意见和同意（假如有）；
- (ii) 承包人代表的工作总结；
- (iii) 经同意的对协议的修改（假如有）；

2) 质量管理、试验记录 and 材料证书等的汇报。

3) 安全与记录资料，包括：

- (i) 详细的事故汇报；
- (ii) 危险事件的详细汇报；
- (iii) 清洁和安全；
- (iv) 来访者的活动；
- (v) 环境状况；
- (vi) 附近财产的状况。

4) 承包人人员与设备记录；

5) 用可以电子传送的照片记录现场工程的进展状态，重大事件用数码摄像机记录；

6) 现场工作；

7) 工程进展概况：

- (i) 现场工作日志概况；

(ii) 与发包人和业主现场工作小组周例会概况。

8) 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

9) 施工进度表的按月更新包括：

(i) 进行中的工作和完毕程度；

(ii) 假如需要，对已计划工程进行调整；

(iii) 下月工作计划。

#### 4.4.4 事件汇报

除协议规定的汇报外，发包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规定承包人提交发包人认为是重大事件的事件汇报。

承包人也许会被无限制地规定及时提交已发生或估计将要发生的重大问题、突发事件、罢工、受伤、停工、法律问题等事件的事件汇报。这些事件也许会严重影响承包人执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的能力。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规定后应尽快准备书面的重大事件汇报并提交给发包人，汇报要详述到所有可以得到的信息和正在采用的处理问题的措施。

### 4.5 项目管理

#### 4.5.1 协调与督促

承包人应提供保证信息流、服务、施工等正常进行所需的协调和督促工作，进而保证按协议规定完毕工程。

#### 4.5.2 现场管理

承包人应保证其现场经理和有关人员具有有效指导实行工程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 4.5.3 质量控制

a) 承包人负责编制协议项下工程的质量控制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和质量保证计划。

协议生效前，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供发包人同意。

## 5.0 工程变更

### 5.1 发包人的变更规定

发包人保留规定承包人在最终验收前对工程范围或工程的各个方面进行修改、增长、忽视和其他修改的权力。任何变更规定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

### 5.2 承包人对发包人变更规定的响应

收到发包人的变更规定后，承包人必须告知发包人自己认为该变更将对协议价格、工程进展、时间安排、总时间表导致的后果（假如有）和对设备与系统性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其他承包人认为与协议有关系的重要信息。

收到发包人的变更规定后最迟5日内，承包人要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变更提议，该变更提议的内容包括协议价风格整、总时间表的修改以及详细的性能规定。

承包人准备变更提议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对就一项变更所产生的争议，协议双方将努力友好处理。

假如承包人没有在上述5日内返回发包人一份经签订的变更确认，或者没有提出延时规定，或者没有提交提供这样的变更提议需要的费用估算，那么发包人在告知承包人后，有权聘任第三方实行变更。只要不能证明该变更对性能保证有不利影响，承包人不仅要与发包人聘任的第三方全面合作，并且承担对应的费用。

### 5.3 承包人规定的变更

假如承包人但愿或认为有必要提议对工程进行变更，那么承包人可以提交书面的变更提议。

任何状况下，承包人的变更提议要详细阐明协议价格的变化、施工进度



表的变化、性能规定的变化（假如有）和协议价风格整的分项明细。发包人将审查提交的变更提议，假如发包人同意此变更提议，双方可以进行协议的修改。未经总承包人同意的分包人任何变更提议对总承包人均无效力。承包人根据本条准备变更提议的费用自负。

## 6.0 协议事项和程序

### 6.1 概要

本条款内的协议事项是非限定性的，不限制承包人在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6.2 文献的同意和审核

#### 6.2.1

承包人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技术文献，并保证发包人可以精确理解和检查工程的执行状况。

#### 6.2.2 文献同意阶段

假如发包人要对承包人根据6.2.1提供的文献刊登意见或同意，应授予发包人7日的期限（自收到文献之日起）刊登意见或同意。在这段时间，假如发包人没有刊登意见，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了文献。

#### 6.2.3

只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文献提出意见，承包人要根据发包人的意见在尽量短的时间内提供修改后的文献。假如承包人不赞成发包人的意见，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理由。然后，双方将共同协商，尽快到达合理可行的处理方案。

6.2.4虽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技术文献，发包人也对文献进行了审阅、同意，提出疑问、意见、提议，但发包人并不因此对文献负任何责任（包括精确性和对的性）。承包人仍对提交文献负所有任何责任，承包人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也不因此而免除。在得

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能在没有阐明的状况下修改发包人同意的、同意的

或被认为同意的文献。

在其执行发包人的提议和意见前，承包人要对发包人的提议和意见进行核算，证明其是合适的、对的，且不会引起违反协议的状况出现。

假如拒绝同意和/或重新同意文献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要按协议规定承担一切延误责任。

在得到有关同意和/或许可之前，承包人可以进行有关工作，但费用和风险自担。

## 6.3 质量、检查与验收

### 6.3.1 工程质量

#### 6.3.1.1

工程质量应当到达协议书约定的质量原则，质量原则的评估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查评估原则为根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原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6.3.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6.3.2 检查和返工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原则、规范和设计图纸规定以及工程师根据协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查，为检查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原则的部分，工程师有权规定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原则。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原则，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 6.3.3

工程师的检查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协议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对应顺延工期。

#### 6.3.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

工程具有隐蔽条件或到达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工程师验收。告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协议，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2

工程师不能准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规定，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规定，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符合原则、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规定，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承认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6.3.5 重新检查

无论工程师与否进行验收，当其规定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查时，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查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追加协议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对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3.6验收

## 6.4 现场会议

承包人代表或其代理人必须准时参与现场例会。

若承包人但愿对会议纪要进行阐明和/或改正，应在收到会议纪要后3日内提出书面通报，否则均视为无效。

## 6.5 放线

承包人要核算发包人给定的放线基准，在实行工程前确认其对的性。承包人全面负责放线基准的精确性和对的性。

承包人负责对的恰当地进行工程放线，对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各部分之间对位的对的性负责，并提供所有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人力。

在工程进行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假如工程的任何位置、标高、尺寸和有关部分之间的对位发生错误，承包人要自行承担费用矫正错误并到达发包人满意的程度。

6.5.3 发包人对任何放线或定线或标高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程放线对的性负责的责任。承包人应仔细保护、保留用于工程放线的基准、桩和其他设施。

6.5.3 当发包人提出规定期，承包人应使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可以使用其保留的用于工程放线的基准、桩和其他设施。

## 7.0 承包人的责任

### 7.1 概述

承包人承诺根据工程范围、协议条件、有关许可、适使用方法律和最佳行业通例，以及时、符合专业原则、安全和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实行工程。

承包人应根据协议履行自己的责任，包括如下条款：

7.1.1 在执行协议步，承包人应使其人员理解并遵守所有有关法律，包括但并不限于与劳动、安全、健康、环境保护和危险材料有关的法律、法规。承包人同意

保障、保护业主和发包人免受因承包人或其人员未能遵守与实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罚款、损失、索赔、惩罚、费用、有关的成本与开支，包括法律费用与开支。

7.1.2 承包人确认被予以了为了工程全面考察现场的机会，并被认为已经进行了现场考察，已经熟悉了现场条件，并对现场条件满意。因此，承包人同意不因现场条件调整协议价格和延长协议要约日期。

承包人确认：承包人签订本协议是基于自己的调查和决定，并对无论以何种方式得到的不对的信息引起的误解负责；发包人不负责与现场条件有关的信息、汇报或数据而使承包人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

7.1.3 没有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容许再分包。

## 7.2 保险

### 7.2.1 第三方责任险

承包人应根据协议规定办理并保持一份第三方责任险，第三方（包括业主人员、业主代表、发包人人员、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员）以及根据协议与在现场实行工程有关的权益方遭受的死亡或人身伤害责任；覆盖对任何财产（包括业主财产、发包人财产）的材料损失或损坏以及履行协议引起的材料损失和损坏。

### 7.2.2 人身伤害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协议规定办理并保持一份人身伤害保险，覆盖承包人人员的人身伤害抚恤金。承包人应对其雇员和/或工人根据劳动法提出的索赔独自负责，并使业主和发包人免受由于此类索赔损失。

### 7.2.3 车辆责任险

承包人应按照协议规定办理并保持汽车和其他车辆责任险。

7.2.4

承包人在动工告知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述险种的保险单凭证。



## 7.3 安全

### 7.3.1

承包人及其所有人员应遵守业主和发包人的所有安全规定及国家法律中的安全条例。

### 7.3.2.

假如承包人未能遵守和执行本条款（7.3）下的安全规定，发包人应书面规定承包人立即采取行动遵守和/或执行安全规定。假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没有采用及时有效的行动，那么此类行动可以由发包人实行，但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不遵守安全规定的承包人人员及其雇员，发包人保留规定将其立即遣返或对其进行合适罚款的权力。

### 7.3.3

对于尚未安装或临时拆除的栏杆以及楼面、屋面、墙上的孔洞，承包人应予以封闭或加设牢固的栅栏。

7.3.4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建筑废料。

7.3.5 承包人应每日清理施工区域的废料和垃圾。

7.3.6 工程中所用的危险材料

假如在工程执行中有必要使用或储存爆炸性材料或其他危险材料，承包人应采用严格的防备措施，并在具有对应资质人员的管理下，根据法律和通例的规定，进行此类工作。

7.3.7 紧急状况

假如发生任何危及生命或财产的紧急状况，承包人应采用合理、必要的措施，以防止、防止人身伤害、损坏或损失，并尽快将此类事件以及承包人采用的对应措施向发包人汇报。

由于承包人没有对人员安全采用防止措施或没有对材料、设备、工程及现场采用合理的保护措施，因而发生必须采用迅速应对措施的紧急状况时，发包人可以采用合理行动，但不承担责任，通过实行必要的工作和配置材料提供合理的保护措施。但发包人采用此类行动或行动失败并不限制承包人的责任。

由发包人及其代表或雇员实行此类工作和配置材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偿还发包人书面规定的实行此类工作和配置材料时合理产生的有关直接费用。

#### 7.4 许可、当局的同意

##### 7.4.1. 承包人负责办理的许可和同意

承包人负责获取所有与工程实行有关的许可和同意以及从有关主管部门获得工程所需的许可（发包人予以协助）。承包人应告知发包人自己履行协议需要办理的所有许可和同意，并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许可和同意的副件。

##### 7.4.2 需要重新申请的许可和同意

主管部门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拒绝发放许可均不变化承包人任何责任或义务。假如主管部门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文献不恰当而拒绝发放许可，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所有的修改工作，直至获得主管部门的同意。假如承包人提供了不恰当的文献而使主管部门拒绝发放许可和/或同意，从而导致承包人获取许可延误，承包人应对该延误以及被拒发许可而对履行协议带来的后果负责，且无权规定因该延误而规定延长总进度和增长有关费用。

##### 7.4.3 承包人代表

###### 7.4.3.1

承包人应任命承包人代表，并授予承包人代表根据协议代表承包人行事所需的所有权利并将承包人代表的姓名、地址和职责书面告知发包人。

#### 7.4.3.2

承包人应在协议生效日前，将其拟任命为承包人代表的人员姓名及详细资料书面提交发包人，供发包人同意。假如发包人未同意或随即撤销了同意，或被任命者不能担任承包人代表的工作，承包人应提交此外任命人选的姓名和详细资料。在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状况下，承包人不能撤销对承包人代表的任命，或任命他人来替代承包人代表。

7.4.3.3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代表有时可以向胜任的助理分派任务和授权。

#### 7.4.4. 承包人的责任

##### 7.4.4.1. 总体责任

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实行协议中所列的所有工程以及与协议有关的其他工作。

7.4.4.2. 双方互不负责对方的利润损失、预期利润损失、收入损失、设备损失、生产损失、机会损失、信誉损失、间接或伴生损失以及纯财政损失。但如下状况除外：

- 1) 协议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
- 2) 由于欺诈、诈称、故意而为的不妥行为或贪污腐败导致的上述损失或费用可以用其他方式追回时；

##### 7.4.4.3 潜在缺陷

尽管协议中包括质保期、保证、质保等有关条款，承包人仍然对施工质量和材料的潜伏缺陷负责。潜伏缺陷责任包括潜伏缺陷的补救和纠正、有缺陷部件的修理或更换、与缺陷部件有关的设备的拆卸/安装费用、监理和试验。

潜伏缺陷指本来已经存在、但虽然进行了合理的检查也在质保期内无法发现的缺陷。

7. 作为工程构成部分的材料：

- 1) 是全新、未使用的；

- 2) 到达其应有的效果，符合合理的行业质量规定；
- 3) 符合协议文献中规定的技术规格和阐明的规定（包括工程范围的规定）；
- 4) 没有任何阻碍和权力纠纷；

## 7.5 工程和现场的保管

### 7.5.1 承包人有义务：

- 1) 自告知动工之日起至验收之日，保管工程和所有的设备和材料；
- 2)

自现场工作开始之日起至验收之日以及在缺陷修复期间内和进行试运行保管现场的其有关区域。并且须自行承担费用弥补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对工程或任何设备或材料的损失和损坏。

## 7.6 保障

承包人有义务保障业主、发包人及其雇员、职工在下述状况下免受任何诉讼、控告、行政诉讼、索赔及多种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方面的损失。

### 1)

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疏忽以任何方式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不动产和个人财产）损失；

### 2)

在其他状况下，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疏忽以任何方式导致协议内的或与协议有关的损失。且不管这些行为或疏忽与否属于民事侵权行为、违反协议、欺骗故意而为的不良行为和其他行为。

本条款规定的保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仍然有效。

## 8.0.

## 发包人的责任

## 8.1 进入现场的权利

根据协议规定，发包人应根据协议自动工告知起，在工程实行期间予以承包人非独家进入和占用现场的权利，但仅限于承包人实行工程以及履行其协议项下的有关责任。

## 8.2 付款

发包人应根据协议规定，在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基础数据编制完毕的付款申请得到业主确实认和付款后14日内，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

## 9.0 进度计划、延误

### 9.1 期限

9.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协议竣工日期实行工程。承包人不能准时动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动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动工的理由和规定。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动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动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规定，工期对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规定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延期动工规定，工期不予顺延。

9.1.2 除了协议中规定和发包人同意的状况外，不得以任何原因延长协议竣工日期。

### 9.2 延误

9.2.1 对于影响或极有也许影响工程实行，从而导致协议竣工日期延误的任何性质的事故、状况，承包人必须立即告知发包人。对于施工期间发生的延误，承包人要采用所有也许的行动，将延误降到最低程度。假如延误是不可防止的，承包人应竭尽全力减小因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9.2.2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9.2.1.条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在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2.3 假如承包人未能努力变化局面，且工程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表和/或经发包人同意修改后的总时间表，发包人保留采用任何其认为合适的措施

的权利，以强迫承包人忠于总进度表，这些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支付和承担。

当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月进度施工计划迟延时间超过9.2.4条款规定的期限，发包人将有权选择终止协议。

9.2.4假如这样的延误超过了在协议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发包人将有权选择终止协议。

## **10.0 质量保证、缺陷纠正**

### **10.1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商应对施工的工程质量予以保证，保证期在协议专用条款中规定。在工程质保期内，承包商应进行所有需要返工的工作，负责并承担因施工过错、不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或未能履行协议责任所导致的所有人工、材料费用，且也许在发包人和业主的指导下进行所有的缺陷和损害补救。

### **10.2 告知程序**

在质保期结束前的任何时候，假如作为工程构成部分的设施、材料的任何部分被发现有缺陷，或不满足协议的规定期，发包人应立即告知承包人。

### **10.3 响应时间**

承包人应保证自收到发包人提出的书面规定之日起7日内开始实行根据本条款规定的修复工作。

假如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规定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没有开始缺陷的修复工作，发包人将有权自行修补缺陷，对应的费用和 risk 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影响发包人在既有质保条件下的权利。所有修复工作的质保期同原有的质保期相似。

## **11.0 违约赔偿**

假如协议竣工日期

（可根据协议延长）以及交付安装时间（附件5）延误（9.2.4条款）、未通过验收，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按特殊条款规定赔偿发包人。赔偿数额最大为协议价格的10%。

#### 11.1. 协议竣工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

违约赔偿以协议竣工日期持续延误7天为基数，且只有当协议竣工日期（可根据协议延长）延误时才启用。

#### 11.2 违约赔偿概要

11.2.1 违约赔偿的费率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 11.2.2

支付协议竣工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不以任何方式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完毕工程的任何责任或协议项下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2.0 现场工作

#### 12.1 现场清理

实行工程期间，承包人要保持现场无工程产生的、或承包人的雇员产生的废料或垃圾。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及时从现场清理并移走所有的施工设备、剩余的材料、垃圾、以及发包人尚未以书面协议向承包人购置的所有临时工程。

#### 12.2 内陆运送

承包人应使用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连接或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梁被承包人的车辆所损坏。为了设备、装备和材料进出现场，在不向发包人规定额外费用的状况下，承包人应从有关主管部门获得所有必要的使用道路、桥梁或任何其他运送设施的许可。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受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款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损失、损害、规



定、起诉或费用。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5700012303600612>

[3](#)